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INVESTMENT AND GUARANTY CORPORATION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33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财务顾问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SDIC FINANCE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盈利能力波动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6.55亿元、34.40亿元、12.32亿元和4.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1亿元、13.66亿元、3.70亿元和1.87亿元。未来，如果发行人发生大规模代偿事件，将导致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

（二）投资收益波动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30亿元、26.87亿元、5.47亿元和1.62亿元。虽然发行人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三）担保行业特殊性

发行人为担保公司，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保人违约提升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发行人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事件发生，就将导致发行人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着手细化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但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发行人有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发行人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担保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相关行业目标客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发行人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五）担保业务行业分布相对集中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等行业，不利于分散行业风险。

（六）发行人可能面临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2019年10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未来，如果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重大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本期债券以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

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

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7、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有权机关决策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

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条款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八）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

（九）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其他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投资者对发行人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也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不承担发行人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71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3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7
第八节 税项	128
一、增值税	128

二、所得税	128
三、印花税	128
四、税项抵扣	129
五、声明	1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0
一、发行人承诺	130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3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2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3
一、资信维持承诺	133
二、救济措施	13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4
三、争议解决方式	13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6
一、总则	13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3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3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4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48
六、特别约定	150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52
八、附则	15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5
一、受托管理事项	155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56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64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0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71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72
七、陈述与保证	173
八、不可抗力	174
九、违约责任	174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5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7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中投保公司、中投保、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保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投公司、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投财务	指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	指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2021年12月更名为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中信资本、信宸资本	指	中信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imited），2022年3月更名为信宸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鼎晖投资	指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CDH Guardian（China）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新政投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为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华舆	指	宁波华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义信	指	上海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奥金	指	上海奥金同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
创新基金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

信裕资管	指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中保	指	天津中保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经投	指	上海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科技融担	指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中投保数科	指	原名北京快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更名为中投保数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亚行	指	亚洲开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督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6.55亿元、34.40亿元、12.32亿元和4.3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71亿元、13.66亿元、3.70亿元和1.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1亿元、13.66亿元、3.70亿元和1.87亿元。未来，如果发行人发生大规模代偿事件，将导致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

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30亿元、26.87亿元、5.47亿元和1.62亿元。虽然发行人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7亿元、0.40亿元、0.80亿元和-0.53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对担保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现金保费收入减少，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担保费收入及代偿金额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定性。

4、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11.57亿元、9.37亿元、7.81亿元和7.82亿元，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量主要包括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计量担保赔偿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前瞻性系数等，如果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发生变

化，可能导致上述假设出现偏差，从而出现实际代偿额超过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金额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步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发行人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2、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提升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发行人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会导致发行人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偿付能力降低，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担保业务行业分布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等行业，不利于分散行业风险。

4、担保业务区域分布相对集中的风险

从区域分布来看，因公司担保业务偏向于经济发达、财政实力较强的地区，江苏省始终为公司担保业务最为集中的区域。虽然近年来，受公司担保业务转型的综合影响，业务呈现多元化，其他地区的业务占比快速上升，区域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目前业务区域分布相对集中不利于分散风险。

5、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担保、投资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双方不能严格遵守有关协议，将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69.35亿元、46.81亿元、92.65亿元和3.00亿元，期末余额较大，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实行集团统一管理、监管协调，统一资金调度。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及约束机制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实施和完善，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的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导致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2、担保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2019年10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

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并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未来，如果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重大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

的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得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

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7、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但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然而，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联合资信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1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3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长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利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具体约定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

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本期债券以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5月20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5月22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4、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515 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含 33 亿元），拟分期发行。采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期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保 Y1	100,000.00	100,000.00	2023/06/12	2026/06/12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1.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 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完成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 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拟开设专用账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

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签署《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3、监管银行应定期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并抄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公司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将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督导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应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进行沟通，取得其同意。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将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公司资金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并有利于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首先，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其次，在目前较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发行长期限、利率固定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15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3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5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5中保Y1”（发行规模4亿元，期限2+N，发行利率1.98%），“25中保Y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良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39X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 9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1
所属行业	担保服务业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88822518、传真：010-6843704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伟明，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10-8882260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3年8月16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关于申请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的函》（国经贸〔1993〕292号），拟申请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公司挂靠财政部，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拟设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5亿

元人民币，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各出资2.5亿元。

1993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设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的批复》（银复〔1993〕299号），同意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1993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本金总额为5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年12月	设立	1993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1993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本金总额为5亿元。 1993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2	1998年4月	更名	199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8日，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亿元，实收资本5亿元。
3	2000年9月	增资	2000年4月20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事宜。 2000年9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8月3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4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66,450万元。
4	2006年9月	更名	2006年9月18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1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6年11月	增资、 股东变更	2006年10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成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6年11月24日，国投公司下发通知，同意对公司增资23.355亿元，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截至2006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国投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355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
6	2010年9月	增资、 企业性质 变更	2010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改制方案（国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44.60%股权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1,459,934元；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0年4月21日，新政投、建银国际、鼎晖投资、金石投资、创新基金、中信资本6家公司分别受让国投公司持有的公司6.485%、14.614%、8.979%、3.575%、1.461%、9.486%股权；与此同时，上述六家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认购总价为人民币833,455,514元，其中521,459,934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	2012年9月	增资	<p>2011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978,540,066.00元，按照公司股东目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p> <p>2011年11月9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p> <p>2012年3月2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450,000万元人民币。</p>
8	2013年10月	更名	<p>2013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9	2015年8月	企业性质变更	<p>2015年7月2日，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p> <p>2015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中投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p> <p>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将净资产额中的4,5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他综合收益保持不变，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p> <p>2015年8月19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p>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4777，简称中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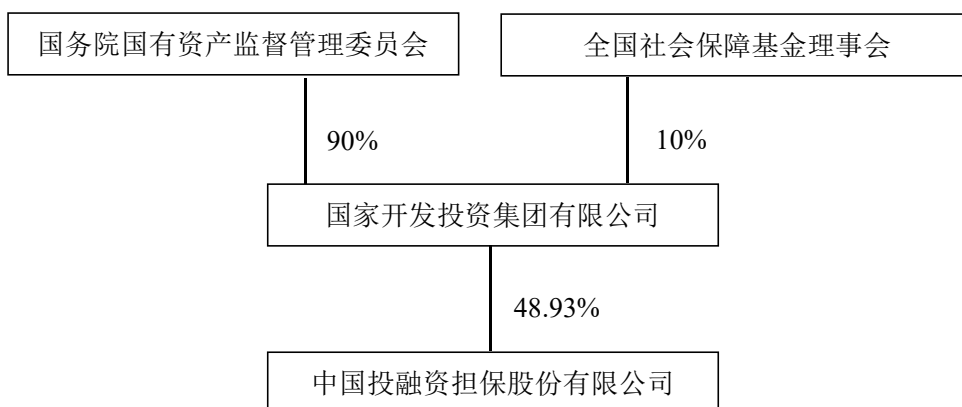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1,688,000	48.93
2	青岛信保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702,400	17.62
3	信宸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300,780,000	6.68
4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96,494,190	6.59
5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269,999,700	6.00
6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205,615,200	4.57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274,800	2.54
8	宁波华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89
9	上海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69,000	0.87
10	上海奥金同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18,699	0.60
	合计	4,287,641,989	95.28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8.93%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国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年度
总资产	9,168.74

项目	2025 年末/年度
总负债	6,341.42
所有者权益	2,82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3.89
营业总收入	1,405.81
营业利润	264.93
利润总额	264.22
净利润	21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2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8.93%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5家¹，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天津中保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6.96	20.35	-3.39	0.06	-0.51	是
2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48.59	19.88	28.71	1.02	1.30	否
3	上海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1.37	20.24	-8.87	0.09	-0.24	是
4	中投保数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	1.06	0.08	0.98	0.47	0.16	是
5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00.00	11.68	0.29	11.39	0.51	0.32	是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上表持股比例为包括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的合计持股比例。

¹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公司制企业。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1、天津中保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2025年度，天津中保营业收入为603.78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59.76%，主要原因为上年投资企业进行了收益分配，2025年末进行收益分配。

2、上海经投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2025年度，上海经投营业收入为947.07万元，净利润-2,366.88万元，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113.46%，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加77.96%，主要原因为2025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大幅减少。

3、中投保数科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截至2025年末，中投保数科总资产10,613.22万元，总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49.52%，主要原因为股东资本金增加。2025年度，中投保数科净利润1,579.65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889.94%，主要原因为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不存在对公司特别重要的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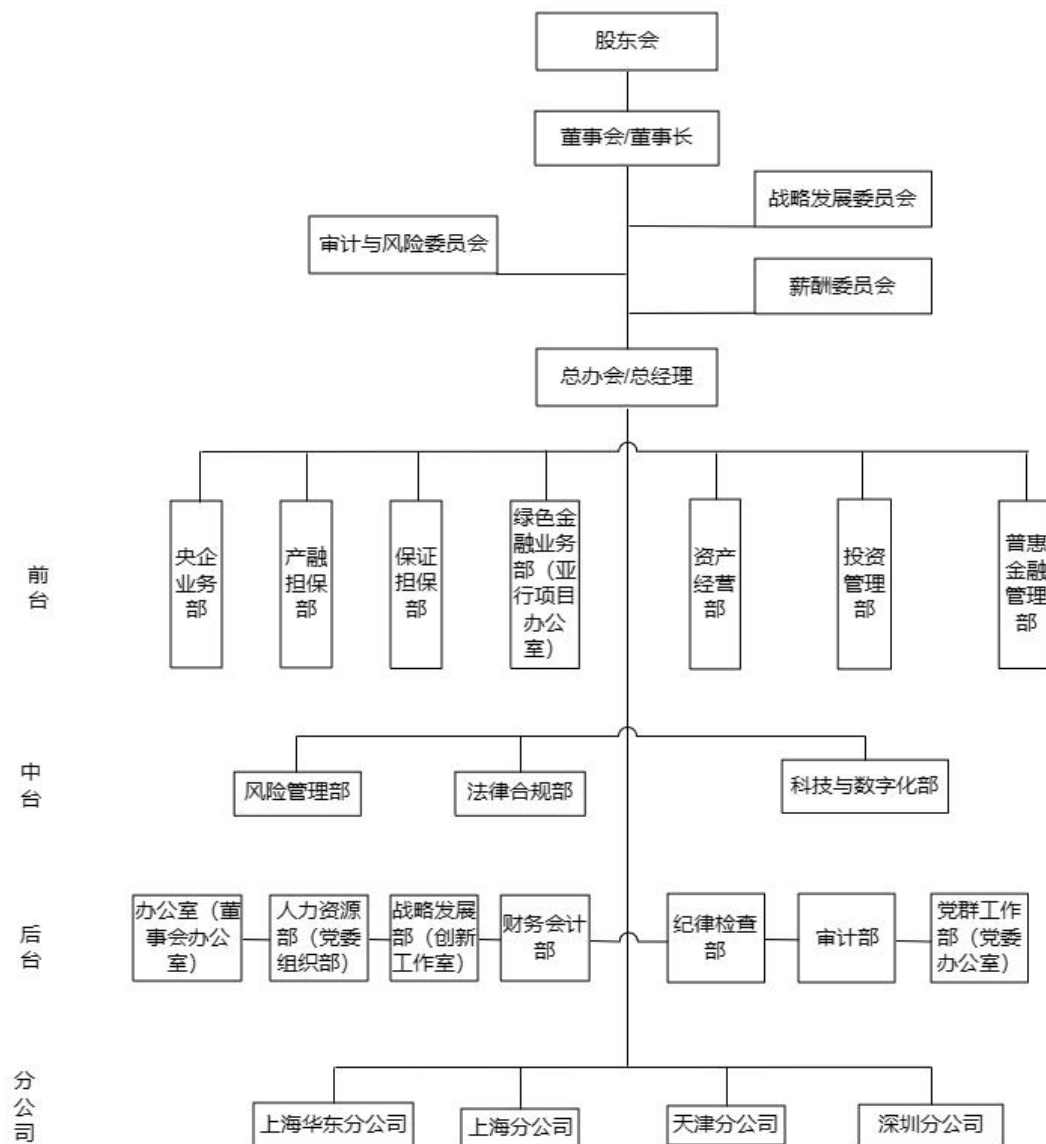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近年来中投保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对组织机构进行过多次调整，设立了较为清晰的前、中、后台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前台部门主要分为担保、投资资管两大板块。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开展投资策划、研究以及公司流动性资金管理，并负责资管产品业务研发设计以及公司资管业务的品牌建设。担保板块包括央企业务部、产融担保部、保证担保部、绿色金融业务部（亚行项目办公室）、普惠金融管理部和资产经营部。其中央企业务部负责央企客户业务营销拓展，提供产融协同、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担保、投资综合金融服务；产融担保部负责产业金融担保业务的研发承做、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保证担保部负责工程保证等保证担保业务的拓展；绿色金融业务部（亚行项目办公室）主要负责搭建公司亚行项目平台，对口亚

行和相关政府部门，拓展亚行项目、研究开发绿色金融担保等；普惠金融管理部负责小微融资担保等业务的研发、设计、受理、评估与承做；资产经营部制定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并组织代偿项目资产管理与经营工作。发行人中台设有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科技与数字化部三个部门，负责业务的风险管理、法务支撑、数字化技术保障。发行人后台设有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战略发展部（创新工作室）、财务会计部、纪律检查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等监督保障部门。此外，发行人下设华东、上海、天津、深圳四家分公司及川渝代表处，分别负责所在区域担保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承做、市场营销和业务发展。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时，发行人参照新三板创新层的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认股凭证等）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1) 审议批准购买董事责任保险相关事宜；
- 12) 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4)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收购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16)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 股东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

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交易;

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③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上的交易。

17) 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担保事项: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8) 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 为关联方及其业务提供担保;

19) 审议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②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 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认股凭证等）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以及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合并、撤销；
- 10)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批准公司职工工资总额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审议批准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7) 审议批准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相关事宜；
- 18) 审议批准在业务范围之外，公司收购或处置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的另一种货币款额）的资产；
- 19)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投资事项（但与业务范围相关的股权投资，以及以获取财务收益为目的或因业务模式形成的金融工具、产品投资或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除外）；

20) 审议批准公司在业务范围和年度计划之外订立标的金额或涉及的开支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1) 审议批准在业务范围之外，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22)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③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但是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23) 决定公司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对外捐赠；

24) 听取公司提起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诉讼、仲裁的情况汇报；

25) 审议批准公司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对外提供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所有担保；

26) 决定公司年度贷款计划之外的贷款、公司对外提供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任何借款；

27) 决定公司不良资产的核销；

28) 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听取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3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31) 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2)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决定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

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3）监事会

2025年9月，公司完成章程修订，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根据所属新三板市场层级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1) 加强制度合规：公司挂牌以来已建立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要求的各项制度。公司不断强化规范运营，明确内部职能分工，严格信息披露。

2) 坚守监管合规：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3) 强化运行合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5）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10	9
召开股东会会议次数	5	2	3
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6	4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流程及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贯穿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活动，保证公司总体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平稳运行。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收益分配及财务会计报告，加强会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中投保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支出审批办法》《中投保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上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规则，规定了财务管理人员相关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工作。

2、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股权投资行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优化资源配置，保证投资安全，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决策流程、组织实施、执行控制和收回和处置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以保证投资的安全。

3、融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治理主体在公司融资活动决策方面的职责，规范融资流程与行为，控制规模与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贷款通则》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对融资管理基本原则、融资活动的审批权限、融资实施管理及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构建安全稳健、成本可控的融资结构。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

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5、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媒体、信息披露的保密要求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上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2、资产独立性

在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完全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

配权。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发行人相关资质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9日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京A000001，有效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赵良	董事长	男	2025.8.1 至今	否	是	否
于晓扬	董事	男	2024.6.26 至今	否	是	否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男	2024.6.26 至今	否	是	否
杜立刚	董事	男	2025.7.18 至今	否	是	否
司琳斌	董事	男	2024.6.26 至今	否	是	否
方朝	董事	男	2025.12.26 至今	否	是	否
楚新明	董事	男	2025.9.25 至今	否	是	否
刘小平	董事	男	2024.6.26 至今	否	是	否
吴尚志	董事	男	2024.6.26 至今	否	是	否
陈少华	独立董事	男	2024.6.26 至今	否	是	否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	男	2025.10.10 至今	否	是	否
邹欣	独立董事	女	2024.6.26 至今	否	是	否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女	2024.6.26 至今	否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海燕	总经理	女	2025.10.10 至今	否	是	否
张伟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2025.2.14 至今	否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5.10.29 至今			

赵志平	副总经理	男	2025.2.14 至今	否	是	否
刘学斌	副总经理	男	2025.2.14 至今	否	是	否
黄圣	副总经理	男	2025.2.14 至今	否	是	否
龙云丽	首席合规官 (总法律顾问)	女	2025.2.14 至今	否	是	否

（二）现任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赵良

赵良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赵良先生1973年7月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首都经贸大学会计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硕士学位。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2019年5月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处长、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办公厅主任助理、办公厅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工作，任国投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2）于晓扬

于晓扬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晓扬先生1982年8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6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学习，获得硕士学位。于晓扬先生熟悉金融政策法规，深度参与国投证券控股收购、国投资本重组上市、央企扶贫基金设立、国投集团境外发债等重大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合规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曾先后任职于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单位。

（3）杜立刚

杜立刚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金融部部门经理，兼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杜立刚先生1985年9月出生，于2009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安全技术及

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后于2022年6月在职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杜立刚先生曾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健环管理部副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二部经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组办公室）秘书处执行总监、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等职。

（4）司琳斌

司琳斌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部门经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司琳斌先生1985年1月出生，2007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0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司琳斌先生熟悉金融政策法规，具有较丰富的金融业务工作经验，曾先后任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部，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金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一部，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等单位。

（5）方朝

方朝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发展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高级经理。

（6）楚新明

楚新明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楚新明先生出生于1979年12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2010年加入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团队助理副总裁，资产管理部副总裁、联席董事、董事，直接投资一部执行董事，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总经理等，在加入建银国际之前，楚新明先生先后就职于广东省烟草总公司、裕信意中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楚新明先生拥有15年以上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导参与了多个股权投

资、资产管理、债务融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7）刘小平

刘小平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香港籍。刘小平先生1955年8月出生，1980年1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称吉林大学），1982年4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0年3月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刘小平先生于1998年至2002年任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于2003年至2005年任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于2012年至2014年任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5至2021年任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小平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6年一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自2017年起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8）吴尚志

吴尚志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鼎晖晖泰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新加坡籍。吴尚志先生1950年11月出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吴尚志先生曾于1995年至2002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负责中金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2000至2002年任管理委员会成员。1993年至1995年，任北京科比亚咨询公司执行董事。1991年至1993年在世界银行下属机构国际金融公司任高级投资官员，负责在中国的投资。1984年至1991年在世界银行任投资官员和高级投资官员。

（9）陈少华

陈少华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并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返聘教授，兼任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陈少华先生1961年12月出生，1992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陈少华先生1983年入职厦门大学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

授，主要教学与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与内部控制等；出版专著、译著、教材多部，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企业管理咨询等研究项目；曾任财政部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为多家企业、事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培训服务。

（10）邹欣

邹欣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并任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教授，国家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邹欣女士1965年1月出生，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投资理论与实践方向博士，财政部财科院公共投资方向博士后。

邹欣女士先后担任九三学社高级研究员，中国金融学会、国际经济学会、投资协会和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或会员，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独立董事，对投资有较系统全面的研究，并有包括跨国投资、并购、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政府和企业投融资、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的运作及其相关的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研究的经验积累。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海燕

海燕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翻译（副译审）。1997年4月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英语系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海燕女士1997年4月参加工作，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外交学院英语系工作。1998年12月至2001年5月在新加坡航空公司工作。2001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张伟明

张伟明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伟明先生1970年8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

1992年获得河南信阳师范学院数学系数学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财政学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美国德州大学EMBA，2013年获得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张伟明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南省永城市高级中学、国家计划委员会财金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会部资金处处长、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3）赵志平

赵志平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赵志平先生1975年7月出生。1997年获得同济大学交通学院道路交通运输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赵志平先生1997年9月参加工作，在天津市公路管理局工作。2005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市场开发一部、建设工程担保部、综合业务部、建设工程担保中心华东业务部、建设工程担保中心业务四部、综合担保业务中心工作。

（4）刘学斌

刘学斌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学斌先生1973年4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具有国家司法从业资格。1996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在职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刘学斌先生199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评审咨询部、计划财务部、大连分公司、财务会计部、法律事务中心一部、风险管理中心、发展运营部工作。

（5）黄圣

黄圣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黄圣先生1980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1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4年在职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理论专业博士学位。黄圣先生2004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投资业务部、财富管理中心一部和财富管理中心创新业务部工作。

（6）龙云丽

龙云丽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生，高级经济师。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政系法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学习，获博士学位，期间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在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法学与经济学专业学习，联合培养博士。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在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6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法律部、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中心、法律合规部工作，期间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学科博士后研究工作，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在美国波士顿大学作为学者进行访问。

根据新《公司法》及发行人内部决议，发行人已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最新《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报告期至今，公司监事会改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人员变动情况，该变动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更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根据2017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所处的融资担保行业属于“J6999其他未包括金融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

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等。盈利模式方面，就融资担保业务而言，其收入来源主要是公司在担保客户获得融资后向担保客户收取的担保费，以及公司通过运用自身高等级信用评级及雄厚资本实力为客户提供增信服务收取的增信费。就非融资担保业务而言，公司主要通过节省担保客户的保证金占用成本来获取担保费。

除担保主业外，发行人亦开展部分投资业务。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管理，为担保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就投资业务而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配置多类资产，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公司积极拓展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品种，为客户提供综合信用解决方案。公司加快数字化应用系统建设，紧盯AI、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数字化风控、打造金融科技集成平台等方面取得成效，持续提升数字金融服务效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43,761.32	100.00	123,231.24	100.00	344,033.58	100.00	165,453.05	100.00
已赚保费	18,173.73	41.53	74,267.59	60.27	72,097.56	20.96	78,236.29	47.29
投资收益	16,184.76	36.98	54,738.28	44.42	268,715.62	78.11	122,999.45	7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3.91	-7.12	14,136.21	11.47	-26,206.42	-7.62	-30,687.53	-18.55
其他收入	12,516.73	28.60	-19,910.85	-16.16	29,426.83	8.55	-5,095.16	-3.08
营业利润	23,254.49	-	45,880.88	-	230,376.91	-	78,677.8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65,453.05万元、344,033.58万元、123,231.24万元和43,761.32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178,580.53万元，同比增加107.93%，主要原因是减持部分权益类资产，使得投资收益增加较多；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220,802.34

万元，同比减少64.18%，主要原因是上期减持权益类资产及本期汇兑收益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赚保费分别为78,236.29万元、72,097.56万元、74,267.59万元和18,173.73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47.29%、20.96%、60.27%和41.53%。

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是来自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2,999.45万元、268,715.62万元、54,738.28万元和16,184.76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74.34%、78.11%、44.42%和36.98%。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3年度增加145,716.16万元，同比增加118.4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减持部分权益类资产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4年度减少213,977.34万元，同比减少79.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上期减持部分权益类资产，取得较高的一次性投资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0,687.53万元、-26,206.42万元、14,136.21万元和-3,113.91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18.55%、-7.62%、11.47%和-7.12%。2025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由负转正，增加40,342.6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宏观形势影响，投资产品估值增加。

其他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5,095.16万元、29,426.83万元、-19,910.85万元和12,516.73万元，占比分别为-3.08%、8.55%、-16.16%和28.60%。2024年度，发行人其他收入同比增加677.55%，2025年度，发行人其他收入同比减少167.66%，公司承做的“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使用亚洲开发银行主权贷款转贷资金，贷款币种为欧元，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变动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78,677.80万元、230,376.91万元、45,880.88万元和23,254.49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担保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主要

包括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和其他非融资担保。

报告期末，发行人担保余额（母公司口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末
融资担保	1,136.05	1,257.54	786.71	757.23
-借款类担保	493.00	632.64	196.91	132.41
-发行债券担保	451.43	422.11	483.42	542.21
-其他融资担保	191.62	202.80	106.39	82.61
非融资担保	172.43	175.96	177.20	144.87
-投标担保	101.98	103.72	83.15	51.26
-工程履约担保	44.19	46.07	61.32	62.91
-诉讼保全担保	-	0.00	-	5.73
-其他非融资担保	26.26	26.17	32.74	24.97
合计	1,308.48	1,433.50	963.92	902.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净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担保	17,094.55	94.06	65,964.92	88.82	61,977.18	85.96	66,807.36	85.39
-借款类担保	6,750.55	37.14	13,708.19	18.46	5,744.63	7.97	9,109.62	11.64
-发行债券担保	7,230.40	39.78	42,844.38	57.69	49,910.20	69.23	52,952.12	67.68
-其他融资担保	3,113.60	17.13	9,412.35	12.67	6,322.35	8.77	4,745.61	6.07
非融资担保	1,079.18	5.94	8,302.67	11.18	10,120.38	14.04	11,428.93	14.61
-投标担保	616.13	3.39	5,109.73	6.88	5,941.48	8.24	4,467.42	5.71
-工程履约担保	358.52	1.97	2,897.10	3.90	4,131.65	5.73	6,465.02	8.26
-诉讼保全担保	-	-	-	-	-	-	-	-
-其他非融资担保	104.53	0.58	295.84	0.40	47.25	0.07	496.49	0.63
合计	18,173.73	100.00	74,267.59	100.00	72,097.56	100.00	78,236.29	100.00

1) 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以融资担保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担保在担保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是85.39%、85.96%、88.82%和94.06%，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主

要包括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

①借款类担保

发行人借款类担保主要包括企业贷款担保、个人经营贷款担保、电票担保等，以国家普惠金融政策为导向，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其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具有小额分散特点，依靠模式设计转移分散风险、防止出现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占担保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1.64%、7.97%、18.46%和37.14%。

②发行债券担保

发行人发行债券担保的产品主要为公募产品。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担保占担保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7.68%、69.23%、57.69%和39.78%，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融资担保项目。发行人主要承保主体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政府融资平台债券，融资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养老康复中心、保障房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发行人主要通过关注区域情况及地方财力、发债企业的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来把控此类业务的风险。

③其他融资担保

其他融资担保主要为资产证券化担保、信托担保等业务，发行人利用自身的资本实力和信用能力，为资产证券化、信托等产品的还本付息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其他融资担保占担保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7%、8.77%、12.67%和17.13%。公司围绕ABS、类REITS、CMBS等方向进行业务拓展，丰富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品种。2020年，公司所承保的首单物流仓储设施类CMBS产品成功发行；2022年，中投保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的全国首单资产支持商业票据（PPP-ABCP）成功发行，并助力全国首单绿色电池资产支持票据发行。

2) 非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和工程履约担保。

①投标担保

发行人投标担保在总体担保业务中占比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投标担保占担保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1%、8.24%、6.88%和3.39%。公司研发的“信易佳”电子保函平台，可实现在线秒开保函，提高了承保效率，减轻了中小微承包商资金压力。截至2025年末，信易佳累计出具电子保函超23万笔，服务

客户超5.4万家，为中小微企业减少保证金占压突破450亿元。

②工程履约担保

工程履约担保为发行人传统非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积极协助相关主管部门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为全国履约类担保业务的持续和规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履约担保占担保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6%、5.73%、3.90%和1.97%。

（2）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承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担保余额（亿元）	1,308.48	1,433.50	963.92	902.10
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661.68	633.35	493.76	519.53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6.02	5.91	4.63	5.23

注：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为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其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净资产。上述数据根据2018年4月银保监会印发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以及2019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2）担保业务地区分布

发行人积极拓展同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渠道，使公司担保业务的区域分散化程度逐渐提高。发行人担保业务多分布于经济发达、财政实力较强的地区；根据《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规定，结合分保安排，公司客户承保金额均满足监管合规要求，公司单一客户集中度较低。整体看，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发展，展业地区趋于均衡，公司业务集中度较以往年度呈下降趋势，分布较为合理。

2025年度/末，发行人地域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分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江苏省	16,903.70	22.76	2,678,150.44	18.67
浙江省	8,153.21	10.98	1,759,147.35	12.27

地域分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广东省	6,336.16	8.53	1,699,365.51	11.85
合计	31,393.07	-	6,136,663.29	-

3) 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按客户行业分布来看，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保客户主要集中在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金融业，上述三个行业客户在保余额在2025年末在保余额中分别占比44.31%，集中度下降。

2025年度/末，发行人行业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建筑业	29,279.59	39.42	3,372,441.14	23.52
金融业	6,640.52	8.94	1,604,231.77	11.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79.93	16.53	1,375,372.98	9.59
合计	48,200.04	-	6,352,045.89	-

4) 担保业务到期分布

截至2025年末，中投保的担保业务项目到期年份主要分布在2026年至2029年，上述年份担保余额为1,192.75亿元，占期末担保余额的比例为83.21%。

发行人担保项目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年份	担保余额	占比
2026	372.08	25.96
2027	295.53	20.62
2028	427.06	29.79
2029	98.07	6.84
2030年及以后	240.75	16.79
合计	1,433.50	100.00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保项目中，单一项目余额较大的品种集中为融资担保中的发行债券担保，近一年，前十大在保项目主要为债券类担保。

5) 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

2025年末/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²的担保余额及相应收入情况如下：

²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母公司开展，此表统计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70	754.72	1.02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70	943.40	1.27
3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70	754.72	1.02
4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0	0.70	286.77	0.39
5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	0.67	919.42	1.24
6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4,600.00	0.66	446.93	0.60
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025.00	0.66	504.64	0.68
8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65.80	0.64	528.47	0.71
9	中信建投-上船公司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88,000.00	0.61	664.15	0.89
10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8,000.00	0.61	641.80	0.86
合计		951,790.80	-	6,445.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6) 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代偿额和担保代偿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年累计代偿额	0.59	2.28	3.70	2.51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0.50	2.07	3.44	2.52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1,045.88	1,425.83	597.92	320.31
担保代偿率	0.06	0.16	0.62	0.78
担保损失率	-	-	1.16	-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2、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2.51亿元、3.70亿元、2.28亿元和0.59亿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0.78%、0.62%、0.16%和0.06%；发行人代偿损失核销额分别为0.00亿元、6.92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担保损失率分别为0.00%、1.16%、0.00%和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偿项目主要为小额分散项目，相关项目风险较小，依靠模式设计转移分散风险、防止出现损失，报告期内所发生代偿当期已基本实

现全额回收。

7)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情况及其触发条件

发行人在各报告期末对已代偿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现代偿本金与对应反担保措施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相比较的风险敞口大于0，则通过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覆盖风险敞口，并将该笔计提的准备金转入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反之则将已计提的准备金冲回。

报告期内应收代位追偿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代位追偿款	12,790.94	10,726.24	77,284.15
减：坏账准备	12,790.94	10,726.24	77,284.15
合计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年初余额	10,726.24	77,284.15	78,825.04
加：本年增加	2,168.07	2,656.93	-
加：本年转回	103.37	-	-
加：本年核销	-	69,214.84	-
加：本年其他减少	-	-	1,540.89
年末余额	12,790.94	10,726.24	77,284.15

(3) 合规情况

1) 担保集中度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十四条：“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2) 担保规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

项目	2026年 1-3月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661.68	633.35	493.76	519.53
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亿元）	109.93	107.24	106.67	99.35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6.02	5.91	4.63	5.23

3) 准备金计提

根据2010年3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根据2018年4月银保监会下发的《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60%。”该条例规定了融资担保公司需提取各项准备金的总额，但未规定具体计提比例。

根据2010年7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15〕17号）。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险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44条规定，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主营担保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报告期内，中投保准备金确认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根据以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中投保所计提的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中投保对准备金计提的具体方法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计量，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中投保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主要包括已发生未报案和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赔偿准备金主要指发行人对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风险敞口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以及为已发生潜在违约尚未代偿的担保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系数假设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计未来履行担保义务相关支出逐笔进行合理估计。发行人采取逐案估损法对已发生已报案和赔案的最终赔付额予以合理估计，并据此计提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赔款准备金在担保合同实际发生代偿后转入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中核算。

一般风险准备金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设立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部分弥补未识别的可能性风险。一般风险准备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

最近三年，发行人风险准备金（母公司口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445.91	95,602.76	144,425.96
担保赔偿准备金	77,417.31	91,901.29	113,399.49
一般风险准备	84,914.24	82,089.79	67,036.42

中投保公司准备金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担保行业监管政策发展方向。因此，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政策合法合规。

（4）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审慎经营的原则，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事前担保评估制度和决策程序、事中运营监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发行人主要通过包括反担保措施在内的多种风险控制措施控制项目风险，主要包括抵押（不动产和动产等）、质押（动产及权利等）、保证金、保证（法人信用反担保、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等）等反担保措施，以及账户监管、权利的附条件转让、强制执行公证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各担保业务品种的风险特征和风控理念，发行人对所有担保项目均设置了不同的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风控措施如下：

项目	保证金	抵押	质押	保证	权利的附条件转让	其他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	√	√	√	√		√
-发行债券担保		√	√	√		
其他融资担保	√	√	√	√	√	
非融资担保						
-投标担保				√		
-工程履约担保	√			√		√

注：其他反担保措施中还包括承诺文件、强制执行公证等。

报告期内，为保障上述反担保措施的有效实施，发行人采取政策如下：

项目	账户 监管	客户运 营情况 监管	用款 项目 过程 监管	定期现场 监管	规定资 料定期 收集	重大事项 监管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	√	√	√	√	√	√	
-发行债券担保		√	√	√	√	√	
其他融资担保	√	√		√	√	√	
非融资担保							
-投标担保		√				√	
-工程履约担保	√	√	√	√	√	√	

通过上述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反担保措施均得到有效实施。

2、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1) 投资业务

1) 投资业务运营概况

发行人秉持审慎稳健的投资策略，科学开展投资组合管理，资产配置以中短期投资为主、适度布局长期投资，在稳定提升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的同时，协同赋能担保主业产业链条。公司紧扣国家战略导向，统筹整合担保、投资、资产管理多元业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公司投资品类主要涵盖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及基金投资，其中债券投资包括国债、地方债以及其他评级高的信用债；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及基金合伙企业形成的投资；委托贷款业务重点投向亚洲开发银行相关合作项目；基金投资主要为货币基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业务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567.55	0.07	1,592.18	0.07	4,988.75	0.24	192,575.46	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69.51	1.63	24,768.87	1.16	98,167.60	4.69	14,724.80	0.76
金融投资：	2,201,417.80	98.30	2,118,097.83	98.77	1,992,020.08	95.08	1,740,133.84	89.36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807.84	32.23	693,499.35	32.34	912,468.70	43.55	880,650.21	45.22
-债权投资	491,337.77	21.94	468,080.41	21.83	376,487.76	17.97	326,084.94	16.74
-其他债权投资	951,524.24	42.49	926,472.48	43.20	703,063.62	33.56	533,398.69	27.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47.95	1.64	30,045.60	1.40	-	-	-	-
合计	2,239,454.86	100.00	2,144,458.88	100.00	2,095,176.43	100.00	1,947,434.10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余额为223.95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78.52%。发行人利用自身资本金优势，在确保风险水平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多样化的投资业务，形成了重要的收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注重构建安全的产品组合，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

发行人投资业务以短期投资为主、辅以一部分长期投资，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投资方式主要采用购买金融产品的间接投资方式。投资品种以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为主，其中债权投资委托贷款业务主要为亚行项目。

发行人亚行项目是主权贷款转贷项目，即财政部将亚洲开发银行的主权贷款转贷给国投集团和中投保，国投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母公司，是指导机构，发行人公司是项目的具体执行与实施机构。

发行人亚行一期项目于2017年10月正式实施，贷款额度4.58亿欧元，期限15年。该项目由发行人通过金融机构转贷形式，对亚行资金进行专项运营和管理，综合利用担保增信、委托贷款及股权投资等多种金融工具，为京津冀及河南、山东、山西、辽宁、内蒙古等八个省市自治区的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促进绿色子项目的落地和实施，助力改善区域空气质量。该项目实施顺利，完成了《项目管理手册》中设计的全部产出指标，并于2022年9月末如期关账。根据财政部关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亚行评估，一期项目的实施效果均为高度成功。发行人亚行二期项目于2021年6月正式实施，贷款额度1.27亿欧元，期限15年。该项目的实施区域扩展至长三角地区的安徽、江苏、上海、浙江，

旨在通过支持清洁能源投资、促进国内绿色债券工具多样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力度，从而动员更多国内资金投资于空气质量改善和温室气体减排。截至2025年7月末，发行人亚行二期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管理手册》中设计的全部产出指标，并提前关账。

发行人以亚行资金为依托打造的绿色投融资平台在驱动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截至2026年3月末，该平台已支持实施子项目3,412个，遍布全国20多个省区市，带动绿色总投资约508亿元，达产后将实现煤炭替代343万吨，减少汽油使用31.6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898万吨。

2) 投资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I级资产、II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I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III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同时，《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2019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结构满足上述监管指标要求。

3) 风险管理情况

为严格控制投资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流程（2024版）》《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根据公司投资业务的特点，公司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分类管理。公司设立业务论证委员会和业务审批委员会。根据授权，公司业务论证委员会对以公司资产配置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或其他投资业务进行论证。

(2) 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信裕资管依托发行人在债券担保、绿色金融担保、中小微担保等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及资本市场、公共融资、不动产领域积累的大量

资源和风险控制经验，以自身业务团队的丰富行业经验为核心，逐步形成以投资带动资管，以资管促进投资的发展体系。信裕资管自成立以来资产管理规模超500亿元，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多元化、个性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同时围绕担保增信业务链条，深入挖掘客户价值，与发行人担保业务建立起良性的双向互动，形成担保、投资、资管三个业务领域相互协同的良好局面，为客户提供了全方面定制化的金融服务。

2020年，根据发行人“一体两翼”的战略规划，信裕资管“投资+资管”的业务架构成为中投保未来发展规划中重要的“两翼”之一。2021年，信裕资管成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2022年，发行人对信裕资管出资款项16亿元到位。

3、金融科技业务

金融科技方面，发行人优化金融科技业务定位，赋能担保增信和资管投资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对金融科技的持续投入，打造专业队伍，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搭建具有金融科技属性的业务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科技动力。发行人于2020年4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科技融担并被纳入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围绕产业互联和供应链，加大金融科技产品和商业模式的开发力度，不断提升服务普惠金融的能力，实现企业融资便利化和普惠金融供给多样化。

（四）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围绕十四五规划发展战略，坚持“为国而担”使命引领，加大力度推动业务转型，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发挥功能价值。公司科学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守合规风险底线，聚焦主责主业，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十五五”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防风险、提质量、助转型”的风控思路，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始终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将风险管理融入到业务开展的全过程。公司结合上半年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加强细分行业及市场分析，严格项目准入，加强项目尽调，提升项目质量；按照公司战略优化和业务转型要求，加强重点产业的前瞻性研究，强化转型业务风险研判；同时不断丰富数字

化风险管理工具，强化动态风险核查，推进业务差异化运营管控，全面提升风险识别能力，为公司业务转型及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时出现的代偿风险，是担保公司业务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发行人非常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投入，并在审查、审批和保后等环节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审慎把握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关系，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持续完善已有制度，根据业务特点分类制定准入标准及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拓宽央企合作渠道，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建立健全集中度管理机制，严格把控增量业务风险；针对重点领域开展全面风险防控及专项排查工作，加强日常舆情监控，提高风险响应速度；依托金融科技继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标准化、数字化程度更高的风控体系，减少信息不对称影响，降低信用风险发生概率。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担保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业务层面，发行人提高业务标准，优选客户，完善交易结构设计，尽可能降低代偿发生概率；加强在保业务风险排查与预警工作，防范突发代偿事件造成的流动性风险。资产配置层面，加大高安全性资产配置，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层面，加强资金管理筹划，建立与在保责任流动性需求相匹配的流动性备付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控担保业务信用风险，及时跟踪行业政策变化及重点领域项目，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高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发行人各类金融机构授信余额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多维度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投资组合、担保抵质押物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为发行人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主要面临利率、汇率及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主要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为主，利率风险相对可控；秉持汇率中性的管理策略，财务决策以保值为导向；动态评估在保业务抵质押物价值，

监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同时发行人高度关注证券投资基金和理财产品市值变化，控制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关注利率及汇率走势，加强行情研判，使用金融保值工具主动管理汇率风险，密切跟踪投资组合价值变化，评估风控措施有效性，全面监测业务动态，降低市场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业务流程、内控机制、决策程序、员工管理以及信息系统不完善或者执行不力导致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持续优化授权机制和审批程序，不断完善流程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加大员工培训、考核力度，强化责任考核与风险项目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从文化和制度两个层面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合规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优化授权体系，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过程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通过日常开展的各项制度宣讲、专题培训、党风廉政教育等活动，不断强化全员合法合规意识，严控操作风险，保障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6、其他风险管理

无。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担保行业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得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1993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政策与监管环境方面，近年政府及监管部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规范并支持融资担保机构经营，鼓励

并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为“三农”及小微企业服务，促进担保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

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

2017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2019年10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并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表明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中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为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政策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

2021年4月，各地督促落实央行关于《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试行）》的各项要求，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依然保持趋严态势，从政策趋严转向日常监管报送数据趋严，标志着行业监管已进入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监管状态。2021年12月，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上线启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开启了向数字化、智能化跨越迈进的新时代。

2022年，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23年发

布了《北京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行业监管规则逐步细化完善。

2024年以来，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政策持续强化，中央与地方协同推进“减量增质、聚焦主业、防控风险”的监管主线，重点围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业务合规、风险防控、分类监管、费率规范等方面展开。2025年发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聚焦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

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专业化的信用增进和风险管理能力，在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的同时，为企业节约了融资成本，也为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作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宏观经济下行趋势以及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对担保行业提出了巨大挑战，担保机构需要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科技赋能，加快业务创新和转型发展。

2、投资行业

2025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多重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下，整体处于调整周期。尽管募资和投资活动有所放缓，但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环境的逐步优化，市场在年底呈现出一定的回暖迹象,显示出市场的韧性和潜力。

2025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有5,039只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同比上升26.6%；募集金额为16,483.04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14.1%。其中，大额基金规模集中度显著下降。据统计，2025年共29只基金新募集规模在50亿元及以上，较2024年减少8只，同比下降21.6%；大额基金募集金额为1946.16亿元人民币，同比下滑36.3%，占比11.8%，较2024年同期下滑9.3个百分点。同时，规模在10亿元—50亿元的基金募集数量及金额有明显增长，同比分别提高34.7%和29.6%，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国资平台、险资、AIC等出资人表现活跃。此外，全国社保基金分别在浙江、江苏、福建、四川等地设立社保科创基金，均采用“社保基金+地方国资+银行AIC”的出资模式。综合影响下，2025年单只基金平均新募集规模为3.27亿元，较2024年同比下降9.90%。

2025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集创业投资基金数量维持首位，共有3,183只，同比增加26.8%，占比63.2%，处于较高水平；募资规模为5542.87亿元人民

币，同比增加23.2%，占比33.6%，较2024年增加2.4个百分点。成长基金数量次之，募资规模领先。

此外，得益于国家及地方层面的支持政策，地方国资、上市公司、险资等积极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带动并购基金的募集数量和规模同比分别增加74.3%、33.0%。同时，2025年AIC表现活跃，联合地方国资组建了多只市场化债转股基金，推动债转股基金的募集数量同比上升16.7%。

3、资产管理行业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及相关细则，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行业顶层架构改变、整体布局重构。2020年7月，考虑到疫情对经济金融带来的冲击，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为金融机构培育规范的资管产品提供宽松的环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委适当延长了资管新规过渡期。资管机构应利用这一机会，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投研和创新能力，加强长期资金培育，加大资管产品对各类合规资产的配置力度，围绕服务实体、严控风险的原则，找准战略定位，打造专有核心竞争力。

2021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最后一年，资管行业净值化转型进入最后阶段，随着整改最后期限临近，按照“去通道、去杠杆；标准化、去非标；净值化、破刚兑”的整体原则，不断加强存量业务的整改和新产品的规范。2021年1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重申和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让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基金销售、私募基金投资及运作进行规范，相关要点及过渡期安排将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带来诸多变化和影响。

4、金融科技行业

由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发展带动的金融科技创新会有更多的应用落地，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提供支持。随着金融科技的蓬勃发展和广泛应用，数字化转型逐渐成为行业共识。从业务运营层面看，金融服务近年来涌现的各种数字化场景和生态，为担保机构进行

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提供了更多机会和空间。从提升效率角度看，线上化、批量化业务发展催生了海量数据，在人员、资本有限的情况下，担保机构急需通过数字技术重塑服务和审批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在做大担保规模的同时满足动态监管需要。从风险管控角度看，传统风控方式已难以完全支撑担保机构线上业务扩展的需求，需要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传统风控模式进行智能化，和标准化改造。

政策层面，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收官之际，中国人民银行正研究制定新阶段金融科技发展规划，重点支持深化运用金融科技、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202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关键驱动，提出到2027年底基本建成与数字经济发展高度适应的金融体系。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将数字金融列为“五篇大文章”之一，要求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2025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首次将“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纳入政策主轴，从数字金融治理、数字金融服务、数字技术应用、数据要素开发、风险管理和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六个方面提出33项工作任务，推动技术应用从流程优化向价值创造跃迁。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资本实力、风控技术、信用能力、品牌价值是公司的核心资源。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担保市场份额、业务体系和客户群体，取得了国内外业界认可的优秀业绩，在中国担保业始终保持领先优势。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综合实力领先同业，业务发展保持稳健

发行人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为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首任会长单位，在业界具有良好形象和广泛影响力。近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形势，发行人主动应对变化，通过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加强风控管理、加速推进转型升级等方式，资产规模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加大信用能力体系建设，拥有优质资信评级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推进“以核心资本为支撑、以银行授信为营销依托、以公开市场评级为约束”的公司信用能力体系建设，已与国内一流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专业投资、咨询顾问机构结成了广泛战略合作关系。作为担保机构，公司拥有优质资信评级水平。联合资信、大公国际、东方金诚等评级机构给予公司主体信用A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3、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独特

发行人高度重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对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担保行业在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公司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参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并依托主业优势，更好引领、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公司紧跟政策导向，紧盯市场动态。深刻洞察数字化发展趋势，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坚定数字化转型决心，策定数字化转型规划，提升公司数字能力，通过打造“数字中投保”构筑公司竞争新优势。

4、风控体系审慎有效，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发行人非常重视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投入，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采用项目评审、科学决策流程、项目动态跟踪管理等手段有效控制和管理公司风险。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对系统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积极推进业务风险的组合和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此外，发行人确立了按照“风险与效率”平衡的原则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及时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战略规划，优化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和加强风险管理能力。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年代偿率分别为0.78%、0.62%和0.16%。

5、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及员工团队优秀

发行人建立了三会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明确了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台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承诺管理、利润分配等各项办法，并根据新三板新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落实董事会职权、细化董事会授权

机制，优化完善员工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加快调整团队制管理机制，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持续推动公司优秀人才梯队的建设。截至2025年底，公司在职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100.00%，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69.78%。此外，公司员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均超过15年。

6、股东背景雄厚，具有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投集团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和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雄厚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信用能力和品牌形象建设。自2006年并入国投集团以来，在集团的全面赋能下，公司加强业务建设，主动推进各项改革，风险管控能力大幅提升。在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历经金融、资本市场的动荡和危机，仍保持整体资产质量良好和经营业绩稳定，形成了以央企股东背景为特色的品牌资信优势。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监管机构关注发行人股东持续的出资能力、实缴注册资本、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等，这就对一些小型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担保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与金融机构合作壁垒

融资担保公司作为增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助推小微企业顺利获得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贷款的金融服务机构，其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通过贷款机构渠道获得更多客户资源，有利于实现更高的担保放大倍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更利于担保客户快速、便捷、高效、有保障的获得贷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是其他企业进入担保行业的壁垒。

3、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团队

信用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面临着来自受保企业、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及法律、政策、监管部门等社会环境各个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把控机制。稳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控制的核心，也是担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个优秀的担保公司需要同时具备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职业团队。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BJA B1B0143 号、XYZH/2025BJAB1B0203 号及 XYZH/2026BJAB1B04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引用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2、审计情况及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4BJAB1B0143 号、XYZH/2025BJAB1B0203 号及 XYZH/2026BJAB1B04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2026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发行人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发行人所投资的部分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通过直接持有投资

并享有实质性决策权和可变回报，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除结构化主体外，发行人审计报告合并范围的其他变化如下：

1、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2 家企业，减少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从合并范围 减少原因
1	天津慧鑫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0	投资管理	清算
2	嘉兴谨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	100.00	投资管理	清算

3、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2 家企业，减少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业务性质	从合并报 表减少的 原因
1	中投保小微（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9.998	资本市场 服务	清算
2	中裕蓝湾（广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42.90	70.00	商业服务	清算

4、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4 家企业（包括三家合伙企业），无减少的企业，新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纳入合并范 围原因
1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0.00	投资管理	收购
2	广州桥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100.00	商务服务	投资
3	中投保小微（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
4	中投保中小（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报表口径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54,886.43	213,040.54	144,208.97	178,136.69
定期存款	202,663.37	202,297.44	297,980.36	433,157.85
衍生金融资产	294.45	5,491.4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69.51	24,768.87	98,167.60	14,724.80
应收代偿款	-	-	-	-
金融投资	2,201,417.80	2,118,097.83	1,992,020.08	1,740,133.8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807.84	693,499.35	912,468.70	880,650.21
债权投资	491,337.77	468,080.41	376,487.76	326,084.94
其他债权投资	951,524.24	926,472.48	703,063.62	533,39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47.95	30,045.60	-	-
长期股权投资	1,567.55	1,592.18	4,988.75	192,575.46
投资性房地产	70,479.17	70,744.45	73,048.49	26,625.34
固定资产	126,437.75	128,013.49	134,533.40	133,616.97
在建工程	-	-	-	3,051.92
使用权资产	2,189.02	2,212.25	174.15	921.71
无形资产	3,761.12	3,970.93	4,324.21	4,767.45
商誉	453.89	453.89	453.89	45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30.25	9,205.10	-	3,945.89
其他资产	28,993.15	28,981.99	36,051.96	22,630.70
资产总计	2,852,043.45	2,808,870.36	2,785,951.86	2,754,742.50
负债：				
短期借款	29,874.62	29,874.62	100,077.72	360,929.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520.70	59,500.78	103.93	-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596.29	200,054.80	94,999.76	-
预收保费	888.70	614.78	1,275.72	792.12
应付职工薪酬	40,252.02	37,978.61	40,864.74	27,125.18
应交税费	43,051.45	43,441.23	41,355.37	6,563.6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297.47	63,124.75	95,281.60	144,446.53
担保赔偿准备金	78,178.85	78,056.46	93,660.70	115,687.50
长期借款	578,407.93	589,475.91	586,389.79	459,645.51
应付债券	389,743.72	393,974.15	445,202.06	445,897.12
租赁负债	2,011.21	2,232.76	187.71	947.77
递延收益	35.00	35.00	15.00	1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1.23	-	36,499.02	-
其他负债	121,620.81	123,014.56	80,888.43	83,434.03
负债合计	1,635,919.99	1,621,378.42	1,616,801.54	1,645,483.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9,667.38	389,667.38	349,705.47	349,705.47
资本公积	903.94	903.94	903.94	21,116.06
其他综合收益	14,906.32	5,956.30	12,886.26	7,314.90
盈余公积	107,881.41	107,881.41	105,056.96	90,003.59
一般风险准备	86,051.10	86,051.10	82,902.73	67,492.99
未分配利润	165,994.56	146,353.72	167,065.93	123,03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5,404.71	1,186,813.84	1,168,521.28	1,108,670.72
少数股东权益	718.75	678.10	629.03	58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123.46	1,187,491.94	1,169,150.32	1,109,258.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52,043.45	2,808,870.36	2,785,951.86	2,754,742.50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761.32	123,231.24	344,033.58	165,453.05
已赚保费	18,173.73	74,267.59	72,097.56	78,236.2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16,807.26	51,041.97	36,461.99	85,428.19
减：分出担保费	1,460.81	8,931.23	13,529.36	15,015.85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27.28	-32,156.85	-49,164.92	-7,82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84.76	54,738.28	268,715.62	122,99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	-3,081.57	6,927.54	12,78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49.59	313.21	136.35	189.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3.91	14,136.21	-26,206.42	-30,687.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0.92	-30,591.76	17,187.09	-22,390.27
其他业务收入	2,394.71	10,220.22	12,233.68	16,21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51	147.48	-130.28	886.31
营业总支出	20,506.83	77,350.36	113,656.67	86,775.26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938.80	-13,539.54	-21,384.26	-21,134.98
税金及附加	461.26	3,177.86	1,841.60	1,512.20
业务及管理费	10,469.19	46,640.84	61,156.74	46,458.55
研发费用	281.16	952.99	726.43	521.88
信用减值损失	270.84	3,068.33	23,181.62	7,399.6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312.09	125.76
其他业务成本	8,085.58	37,049.87	47,822.46	51,892.21
营业利润	23,254.49	45,880.88	230,376.91	78,677.80
加：营业外收入	141.68	887.06	455.93	2,968.3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3.85	3.49	1.87
利润总额	23,396.17	46,744.09	230,829.35	81,644.24
减：所得税费用	4,642.46	9,699.41	94,206.72	24,559.28
净利润	18,753.71	37,044.68	136,622.63	57,08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3.06	36,995.61	136,580.82	57,080.11
少数股东损益	40.65	49.07	41.81	4.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77.81	-6,929.96	5,571.35	7,597.8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28,631.52	30,114.72	142,193.98	64,68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90.86	30,065.66	142,152.17	64,67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5	49.07	41.81	4.8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17,679.88	58,808.00	37,825.76	97,742.30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5,044.32	21,215.41	36,736.11	25,21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2.31	142,980.04	110,792.24	111,5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6.51	223,003.45	185,354.11	234,551.41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5,860.45	23,280.11	37,014.40	25,08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4.04	32,459.44	31,500.42	30,66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6.80	65,255.67	28,741.06	9,22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1.77	93,969.63	84,106.18	83,8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43.06	214,964.85	181,362.06	148,83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55	8,038.60	3,992.04	85,71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06.12	1,476,317.31	1,769,347.85	1,644,490.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66.74	52,396.44	159,314.88	121,98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5	1,578.83	689.61	3,66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86.42	1,530,292.58	1,929,352.34	1,770,14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771.21	1,446,791.52	1,843,492.60	1,670,08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2	1,192.22	6,722.79	11,59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38.33	1,447,983.73	1,850,215.40	1,681,68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1.91	82,308.85	79,136.94	88,46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96.49	105,055.04	94,999.76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185,030.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6.49	145,055.04	694,999.76	485,030.06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32.91	155,189.25	716,922.31	550,95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6.37	85,149.12	108,658.53	90,48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4	1,642.39	714.17	91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4.23	241,980.76	826,295.01	642,34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26	-96,925.72	-131,295.25	-157,31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48	1,355.84	-744.89	1,03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97.69	-5,222.44	-48,911.15	17,898.01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87.70	211,510.14	260,421.29	242,523.2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90.01	206,287.70	211,510.14	260,421.29

2、母公司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34,075.97	139,114.88	127,494.52	159,037.57
定期存款	200,651.37	200,285.44	297,980.36	433,157.85
衍生金融资产	294.45	5,491.4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05.32	21,566.90	81,066.82	7,557.01
应收代偿款	-	-	-	-
金融投资	1,482,497.18	1,440,637.28	1,368,662.99	1,039,125.0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993.20	235,202.00	492,916.16	324,575.26
债权投资	357,451.15	353,834.37	283,120.26	282,459.84
其他债权投资	846,304.88	821,555.31	592,626.58	432,08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47.95	30,045.60	-	-
长期股权投资	283,758.76	283,733.72	271,666.43	472,262.86
投资性房地产	1,357.65	1,392.11	1,529.94	-
固定资产	122,934.14	124,159.87	129,771.37	128,387.6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	-	-	3,051.92
使用权资产	2,189.02	2,212.25	174.15	900.91
无形资产	6,574.05	7,029.09	7,829.77	7,87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28.79	26,036.89	-	16,287.42
其他资产	241,220.55	240,566.18	137,820.28	22,344.65
资产总计	2,508,787.25	2,492,226.00	2,423,996.65	2,289,985.0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296.29	200,054.80	94,999.76	-
预收保费	888.70	614.78	1,275.72	1,587.71
应付职工薪酬	37,621.82	35,380.39	38,179.04	25,052.15
应交税费	42,756.54	42,770.41	40,008.27	6,225.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536.60	63,445.91	95,602.76	144,425.96
担保赔偿准备金	77,539.70	77,417.31	91,901.29	113,399.49
长期借款	458,319.93	469,387.91	436,310.99	459,645.51
应付债券	301,160.31	305,913.54	357,149.53	357,811.88
租赁负债	2,011.21	2,232.76	187.71	92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3,172.07	-
其他负债	110,888.46	119,191.31	75,098.64	83,765.40
负债合计	1,306,019.54	1,316,409.11	1,253,885.77	1,192,84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9,667.38	389,667.38	349,705.47	349,705.47
资本公积	903.94	903.94	903.94	21,116.06
其他综合收益	14,558.17	5,608.14	11,858.09	7,121.57
盈余公积	103,365.94	103,365.94	105,056.96	90,003.59
一般风险准备	84,914.24	84,914.24	82,089.79	67,036.42
未分配利润	159,358.05	141,357.24	170,496.63	112,15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767.71	1,175,816.88	1,170,110.88	1,097,142.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8,787.25	2,492,226.00	2,423,996.65	2,289,985.0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740.74	96,240.45	338,037.64	171,143.60
已赚保费	18,187.46	73,015.88	71,373.10	77,454.46
担保业务收入	16,804.43	50,178.72	36,947.66	86,713.49
减：分出担保费	1,526.28	9,319.70	14,397.76	16,868.55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09.31	-32,156.85	-48,823.20	-7,60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5.95	36,107.17	256,272.72	108,74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4	-631.31	6,987.11	13,761.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39.25	74.52	124.59	77.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91	10,624.68	-15,801.78	-6,782.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0.92	-30,591.76	17,187.09	-22,390.27
其他业务收入	1,497.73	6,830.37	8,927.38	13,15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51	179.59	-45.45	886.29
营业总支出	18,856.32	67,980.97	98,285.31	59,288.6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938.80	-12,419.28	-20,855.66	-20,729.42
税金及附加	395.04	2,438.11	1,381.35	1,155.33
业务及管理费	8,354.47	36,120.89	50,384.00	36,176.05
研发费用	283.35	1,043.28	805.67	570.70
信用减值损失	-90.10	534.29	22,421.46	6,651.5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312.09	125.76
其他业务成本	8,974.75	40,263.67	43,836.40	35,338.59
营业利润	21,884.42	28,259.48	239,752.33	111,854.99
加：营业外收入	141.68	773.41	455.93	2,928.87
减：营业外支出	-	17.51	3.01	1.41
利润总额	22,026.11	29,015.38	240,205.26	114,782.45
减：所得税费用	4,953.09	770.86	89,671.52	19,928.24
净利润	17,073.02	28,244.52	150,533.73	94,854.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073.02	28,244.52	150,533.73	94,854.2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77.81	-6,249.94	4,736.52	5,461.48
综合收益总额	26,950.83	21,994.58	155,270.25	100,315.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17,607.64	57,674.71	37,503.17	96,796.70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5,044.32	20,743.56	36,736.11	25,21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9.48	57,629.10	297,249.77	182,40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1.44	136,047.37	371,489.06	304,414.87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5,860.45	22,808.26	37,014.40	25,08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1.04	24,354.72	23,188.08	23,57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6.41	57,495.45	24,506.59	8,07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4.04	141,928.30	440,173.21	182,95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51.94	246,586.74	524,882.28	239,7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50	-110,539.36	-153,393.23	64,71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416.52	856,059.30	1,280,396.66	940,63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78.60	35,460.31	139,339.74	110,25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5	869.11	517.36	3,66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45.72	892,388.73	1,420,253.77	1,054,55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353.40	841,818.40	1,310,814.66	981,31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2	1,181.89	7,818.56	13,70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20.52	843,000.29	1,318,633.22	995,02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4.80	49,388.44	101,620.55	59,53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5,030.0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96.49	105,055.04	94,999.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6.49	145,055.04	394,999.76	305,030.0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32.91	55,089.25	304,872.31	304,95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8.61	77,875.37	93,272.96	72,309.58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4	830.62	795.89	76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6.47	133,795.24	398,941.16	378,02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02	11,259.80	-3,941.40	-72,99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48	1,355.84	-744.89	1,03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6.77	-48,535.29	-56,458.96	52,288.06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60.15	177,695.44	234,154.40	181,866.3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03.38	129,160.15	177,695.44	234,154.4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2026年1-3月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亿元）	285.20	280.89	278.60	275.47
总负债（亿元）	163.59	162.14	161.68	164.55
全部债务（亿元）	105.75	107.28	113.18	126.6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1.61	118.75	116.92	110.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4.38	12.32	34.40	16.55
营业总支出（亿元）	2.05	7.74	11.37	8.68
营业利润（亿元）	2.33	4.59	23.04	7.87
利润总额（亿元）	2.34	4.67	23.08	8.16
净利润（亿元）	1.88	3.70	13.66	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79	3.61	13.64	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7	3.70	13.66	5.71

项目	2026年3月末/2026年1-3月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3	0.80	0.40	8.5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5	8.23	7.91	8.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7	-9.69	-13.13	-15.73
流动比率（倍）	-	-	-	-
速动比率（倍）	-	-	-	-
资产负债率（%）	57.36	57.72	58.03	59.73
债务资本比率（%）	46.51	47.46	49.19	53.31
营业毛利率（%）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8	2.82	9.86	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3.17	16.02	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3.05	15.99	5.23
EBITDA（亿元）	3.25	8.79	27.96	13.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7	8.18	24.70	10.3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58	2.74	6.61	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4)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5) 由于发行人为担保公司，财务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业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上述财务指标的季度数据均未做年化处理。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2、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6年3月末/2026年1-3月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期末担保余额	1,308.48	1,433.50	963.92	902.10
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661.68	633.35	493.76	519.53
担保赔偿准备金	7.75	7.74	9.19	11.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5	6.34	9.56	14.44
一般风险准备	8.49	8.49	8.21	6.70
应收代偿款	-	-	-	-
当年累计担保额	920.86	1,895.41	659.74	394.59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1,045.88	1,425.83	597.92	320.31
当年累计代偿额	0.59	2.28	3.70	2.51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0.50	2.07	3.44	2.52
当年累计代偿损失核销额	-	-	6.92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6.02	5.91	4.63	5.23
担保代偿率	0.06	0.16	0.62	0.78
担保损失率	-	-	1.16	-
代偿回收率	27.05	61.86	30.06	24.27
拨备覆盖率	-	-	-	-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其中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根据 2018 年 4 月银保监会印发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以及 2019 年 10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2) 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3) 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4) 代偿回收率=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年初代偿余额+当年累计代偿额）。

(5) 拨备覆盖率=（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应收代偿款。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4,886.43	5.43	213,040.54	7.58	144,208.97	5.18	178,136.69	6.47
定期存款	202,663.37	7.11	202,297.44	7.20	297,980.36	10.70	433,157.85	15.72
衍生金融资产	294.45	0.01	5,491.40	0.2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469.51	1.28	24,768.87	0.88	98,167.60	3.52	14,724.80	0.53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	-	-	-	-	-
金融投资	2,201,417.80	77.19	2,118,097.83	75.41	1,992,020.08	71.50	1,740,133.84	63.1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807.84	25.31	693,499.35	24.69	912,468.70	32.75	880,650.21	31.97
债权投资	491,337.77	17.23	468,080.41	16.66	376,487.76	13.51	326,084.94	11.84
其他债权投资	951,524.24	33.36	926,472.48	32.98	703,063.62	25.24	533,398.69	1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47.95	1.29	30,045.60	1.0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67.55	0.05	1,592.18	0.06	4,988.75	0.18	192,575.46	6.99
投资性房地产	70,479.17	2.47	70,744.45	2.52	73,048.49	2.62	26,625.34	0.97
固定资产	126,437.75	4.43	128,013.49	4.56	134,533.40	4.83	133,616.97	4.85
在建工程	-	-	-	-	-	-	3,051.92	0.11
使用权资产	2,189.02	0.08	2,212.25	0.08	174.15	0.01	921.71	0.03
无形资产	3,761.12	0.13	3,970.93	0.14	4,324.21	0.16	4,767.45	0.17
商誉	453.89	0.02	453.89	0.02	453.89	0.02	453.8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30.25	0.79	9,205.10	0.33	-	0.00	3,945.89	0.14
其他资产	28,993.15	1.02	28,981.99	1.03	36,051.96	1.29	22,630.70	0.82
资产总计	2,852,043.45	100.00	2,808,870.36	100.00	2,785,951.86	100.00	2,754,742.5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754,742.50 万元、2,785,951.86 万元、2,808,870.36 万元和 2,852,043.45 万元。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

金、定期存款、金融投资和固定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8,136.69 万元、144,208.97 万元、213,040.54 万元和 154,886.4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47%、5.18%、7.58%和 5.43%，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最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1.03	1.03	2.11	1.99
银行存款	101,149.02	163,753.50	91,641.55	66,276.36
其他货币资金	52,558.45	48,264.30	52,198.89	110,848.15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1,177.93	1,021.71	366.43	1,010.20
合计	154,886.43	213,040.54	144,208.97	178,136.6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68,831.57 万元，增幅 47.73%，主要系发行人考虑资金安全和收益性对资产配置结构进行相关调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0,500.00 万元，系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形成的。

2、定期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定期存款分别为 433,157.85 万元、297,980.36 万元、202,297.44 万元和 202,663.3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5.72%、10.70%、7.20%和 7.1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定期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5,177.49 万元，降幅 31.2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定期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5,682.92 万元，降幅 32.11%，主要系发行人平衡资金安全及收益性，对资金配置结构进行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012.00	-	-	150,65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325.58	12,735.10	118,855.51	237,242.51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2,775.20	183,080.50	174,845.00	41,678.12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7,550.57	6,481.84	4,279.85	3,587.22

到期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202,663.37	202,297.44	297,980.36	433,157.85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724.80 万元、98,167.60 万元、24,768.87 万元和 36,469.5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53%、3.52%、0.88%和 1.2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3,442.80 万元，增幅为 566.6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国债逆回购投资规模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73,398.73 万元，降幅为 74.7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国债逆回购投资规模减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1,700.64 万元，增幅为 47.2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国债逆回购投资规模增加。

4、应收代位追偿款

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主要为在担保合同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发行人代为履行偿付责任产生的代偿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代位追偿款	13,607.35	12,790.94	10,726.24	77,284.15
减：坏账准备	13,607.35	12,790.94	10,726.24	77,284.15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发行人关于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计提的政策为：发行人在报表时点日对已代偿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现代偿本金与对应反担保措施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相比较的风险敞口大于 0，则通过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覆盖风险敞口，并将该笔计提的准备金转入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反之则将已计提的准备金冲回。

(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823.13	2,101.82	954.57	18.0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00.54	929.79	18.01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22.79	18.01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8.01	-	-	2,120.4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1,285.78	6,429.49
5 年以上	9,742.88	9,741.32	8,467.89	68,716.19
小计	13,607.35	12,790.94	10,726.24	77,284.15
减：坏账准备	13,607.35	12,790.94	10,726.24	77,284.15
合计	-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龄主要为 5 年以上，主要受 2012 年钢贸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已全部计提钢贸融资业务形成的坏账准备，钢贸业务代偿风险已全部释放。

5、金融投资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发行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该新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不同业务分别调至金融投资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科目核算；应收款项类投资调至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核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金融投资分别为 1,740,133.84 万元、1,992,020.08 万元、2,118,097.83 万元和 2,201,417.8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17%、71.50%、75.41%和 77.1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投资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807.8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25.31%；债权投资 491,337.7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7.23%；其他债权投资 951,524.2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33.3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47.9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2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占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807.84	25.31
债权投资	491,337.77	17.2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占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951,524.24	3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47.95	1.29
合计	2,201,417.80	77.19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80,650.21 万元、912,468.70 万元、693,499.35 万元和 721,807.8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1.97%、32.75%、24.69%和 25.31%，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是作为 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及基金合伙企业形成的投资。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占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比例
股权投资	303,379.98	10.64
基金投资	170,518.76	5.98
理财计划投资	116,933.19	4.10
信托计划投资	36,428.91	1.28
债券投资	6,799.26	0.24
股票投资	-	-
债权计划投资	87,747.74	3.07
合计	721,807.84	25.31

（2）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326,084.94 万元、376,487.76 万元、468,080.41 万元和 491,337.7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84%、13.51%、16.66%和 17.23%，发行人持有的债权投资包括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3）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信托计划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533,398.69 万元、703,063.62 万元、926,472.48 万元和 951,524.2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9.36%、25.24%、32.98%和

33.3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69,664.93 万元，增幅为 31.8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23,408.86 万元，增幅为 31.78%，主要原因是高评级债券资产的配置增加。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占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比例
债券投资	922,432.57	32.34
信托计划投资	-	-
其他	29,091.67	1.02
合计	951,524.24	33.36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股票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045.60 万元和 36,747.9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0%、0.00%、1.07%和 1.29%。

6、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92,575.46 万元、4,988.75 万元、1,592.18 万元和 1,567.5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99%、0.18%、0.06%和 0.0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87,586.71 万元，降幅为 97.41%，主要原因是本年发行人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所持股份自长期股权投资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3,396.57 万元，降幅为 68.08%，主要原因是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7、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33,616.97 万元、134,533.40 万元、128,013.49 万元和 126,437.7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85%、4.83%、4.56%和 4.43%，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金茂世纪中心办公楼。

8、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051.9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11%、0.00%、0.00%和 0.00%，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购买的金茂世纪中心办公楼。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3,051.92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金茂世纪中心办公楼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9、其他资产

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受托担保业务基金、长期应收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 22,630.70 万元、36,051.96 万元、28,981.99 万元和 28,993.1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82%、1.29%、1.03%和 1.0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421.27 万元，增幅为 59.31%，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及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增加。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其他应收款	19,425.70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	3,316.46
受托担保业务基金（注）	15,532.86
长期应收款	3,457.62
预付款项	2,163.55
抵债资产	1,808.90
应收股利	97.09
其他	5,015.50
小计	50,817.68
减：减值准备	-
其中：其他应收款	16,548.76
长期应收款	3,457.62
抵债资产	1,808.90
其他	9.25
小计	21,824.53
合计	28,993.15

发行人受托担保业务基金由上海分公司承做，根据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合作模式具体如下：上海市财政局以委托方式，将政策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委托发行人操作，发行人按照上海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上海市财政局享有所开展的担保业务

所有收益，并以上海市设立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承担所约定的委托担保业务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收取业务管理费，不承担开展担保业务的风险和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按照上海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因开展担保业务而形成的专用账户资金，同时计入“其他资产-受托担保业务基金”、“其他负债-受托担保业务基金”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874.62	1.83	29,874.62	1.84	100,077.72	6.19	360,929.13	21.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520.70	3.64	59,500.78	3.67	103.93	0.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596.29	13.18	200,054.80	12.34	94,999.76	5.88	-	-
预收保费	888.70	0.05	614.78	0.04	1,275.72	0.08	792.12	0.05
应付职工薪酬	40,252.02	2.46	37,978.61	2.34	40,864.74	2.53	27,125.18	1.65
应交税费	43,051.45	2.63	43,441.23	2.68	41,355.37	2.56	6,563.64	0.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297.47	3.69	63,124.75	3.89	95,281.60	5.89	144,446.53	8.78
担保赔偿准备金	78,178.85	4.78	78,056.46	4.81	93,660.70	5.79	115,687.50	7.03
长期借款	578,407.93	35.36	589,475.91	36.36	586,389.79	36.27	459,645.51	27.93
应付债券	389,743.72	23.82	393,974.15	24.30	445,202.06	27.54	445,897.12	27.10
租赁负债	2,011.21	0.12	2,232.76	0.14	187.71	0.01	947.77	0.06
递延收益	35.00	0.00	3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1.23	1.01	-	-	36,499.02	2.26	-	-
其他负债	121,620.81	7.43	123,014.56	7.59	80,888.43	5.00	83,434.03	5.07
负债合计	1,635,919.99	100.00	1,621,378.42	100.00	1,616,801.54	100.00	1,645,483.5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5,483.52 万元、1,616,801.54 万元、1,621,378.42 万元和 1,635,919.99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0,929.13 万元、100,077.72 万元、29,874.62 万元和 29,874.62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1.93%、6.19%、1.84%和 1.83%。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及应计利息组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60,851.41 万元，降幅为 72.2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70,203.10 万元，降幅为 70.15%，主要系质押借款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	-	-	50,000.00
质押借款	29,850.00	29,850.00	100,000.00	310,000.00
应计利息	24.62	24.62	77.72	929.13
合计	29,874.62	29,874.62	100,077.72	360,929.13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4,999.76 万元、200,054.80 万元和 215,596.29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00%、5.88%、12.34%和 13.18%。2024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4,999.76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5,055.04 万元，增幅 110.58%，主要系国债正回购增加。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发行人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发行人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从担保费用收入中计提，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44,446.53 万元、95,281.60 万元、63,124.75 万元和 60,297.47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78%、5.89%、3.89%和 3.6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9,164.92 万元，降幅为 34.04%，主要系部分担保业务到期，使得本年摊销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32,156.85 万元，降幅为 33.75%，主要系担保责任按照时序摊销确认收入导致减少。

4、担保赔偿准备金

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主要包括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所承担的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前瞻性系数假设的判断，对所有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部分逐笔进行合理估计，并据此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发行人采取逐案估损法对已发生已报案和赔案的最终赔付额予以合理估计，并据此计提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15,687.50 万元、93,660.70 万元、78,056.46 万元和 78,178.85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03%、5.79%、4.81%和 4.78%。

5、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59,645.51 万元、586,389.79 万元、589,475.91 万元和 578,407.93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7.93%、36.27%、36.36%和 35.36%。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45,897.12 万元、445,202.06 万元、393,974.15 万元和 389,743.72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7.10%、27.54%、24.30%和 23.8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规模
1	24 中保 03	2024-06-13	5	2.35	50,000.00
2	24 中保 02	2024-03-07	5	2.75	160,000.00
3	24 中保 01	2024-03-07	3	2.57	90,000.00
5	21 信裕债	2021-12-17	3+2	3.90	88,000.00
合计		-	-	-	388,000.00

7、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外部往来款项、受托担保业务基金、应付利

息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83,434.03 万元、80,888.43 万元、123,014.56 万元和 121,620.81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07%、5.00%、7.59%和 7.4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2,126.13 万元，增幅为 52.08%，主要系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其他应付款	100,934.04
受托担保业务基金	15,532.86
应付账款	1,301.09
预收账款	2,544.24
其他	1,308.58
合计	121,620.81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合并报表口径有息债务总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6.65 亿元、113.17 亿元、101.33 亿元及 99.80 亿元，占同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97%、69.99%、62.50%及 61.0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9,496.80	30.53	608,282.55	60.95	619,350.53	61.12	686,467.51	60.66	770,544.84	60.84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5,788.49	4.48	143,603.10	14.39	144,891.11	14.30	149,958.77	13.25	214,857.68	16.97
股份制银行	29,874.62	23.09	29,874.62	2.99	29,874.62	2.95	130,052.02	11.49	130,767.33	10.33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3,833.69	2.96	434,804.83	43.57	444,584.80	43.87	406,456.72	35.92	424,919.83	33.55
债券融资	89,880.38	69.47	389,743.72	39.05	393,974.15	38.88	445,202.06	39.34	445,897.12	35.21
其中：公司债券	89,880.38	69.47	389,743.72	39.05	393,974.15	38.88	445,202.06	39.34	445,897.12	35.2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50,029.79	3.95
国投财务公司	-	-	-	-	-	-	-	-	50,029.79	3.9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29,377.18	100.00	998,026.27	100.00	1,013,324.68	100.00	1,131,669.57	100.00	1,266,471.75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6.51	223,003.45	185,354.11	234,55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43.06	214,964.85	181,362.06	148,83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55	8,038.60	3,992.04	85,71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86.42	1,530,292.58	1,929,352.34	1,770,14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38.33	1,447,983.73	1,850,215.40	1,681,68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1.91	82,308.85	79,136.94	88,46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6.49	145,055.04	694,999.76	485,03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4.23	241,980.76	826,295.01	642,34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26	-96,925.72	-131,295.25	-157,318.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48	1,355.84	-744.89	1,03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97.69	-5,222.44	-48,911.15	17,898.01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87.70	211,510.14	260,421.29	242,523.28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90.01	206,287.70	211,510.14	260,421.2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719.87 万元、3,992.04 万元、8,038.60 万元和-5,296.5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81,727.82 万元，降幅 95.34%，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担保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现金保费收入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4,046.56 万元，增幅 101.37%，主要原因是公司担保规模上升，现金保费收入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465.58 万元、79,136.94 万元、82,308.85 万元和-44,451.9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318.60 万元、-131,295.25 万元、-96,925.72 万元和 5,652.26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

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额较大。发行人外部融资情况良好，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852,043.45	2,808,870.36	2,785,951.86	2,754,742.50
净资产	1,216,123.46	1,187,491.94	1,169,150.32	1,109,258.98
资产负债率	57.36	57.72	58.03	59.73
营业总收入	43,761.32	123,231.24	344,033.58	165,453.05
净利润	18,753.71	37,044.68	136,622.63	57,084.96
EBITDA	32,514.50	87,913.60	279,573.25	130,718.42
EBITDA 利息倍数	4.58	2.74	6.61	2.8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2,754,742.50 万元、2,785,951.86 万元、2,808,870.36 万元和 2,852,043.4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09,258.98 万元、1,169,150.32 万元、1,187,491.94 万元和 1,216,123.46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3%、58.03%、57.72%和 57.3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且各类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为债务融资本息兑付提供良好保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3.07 亿元、27.96 亿元、8.79 亿元和 3.25 亿元；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88、6.61、2.74 和 4.58，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761.32	123,231.24	344,033.58	165,453.05
营业总支出	20,506.83	77,350.36	113,656.67	86,775.26
营业利润	23,254.49	45,880.88	230,376.91	78,677.8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1.68	887.06	455.93	2,968.31
营业外支出	-	23.85	3.49	1.87
利润总额	23,396.17	46,744.09	230,829.35	81,644.24
净利润	18,753.71	37,044.68	136,622.63	57,08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3.06	36,995.61	136,580.82	57,080.11

1、营业总收入分析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担保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发行人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计量，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担保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融资担保公司一致。

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65,453.05 万元、344,033.58 万元、123,231.24 万元和 43,761.32 万元，其中已赚保费收入分别为 78,236.29 万元、72,097.56 万元、74,267.59 万元和 18,173.7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47.29%、20.96%、60.27%和 41.5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999.45 万元、268,715.62 万元、54,738.28 万元和 16,184.7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74.34%、78.11%、44.42%和 36.9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赚保费	18,173.73	41.53	74,267.59	60.27	72,097.56	20.96	78,236.29	47.29
担保业务收入	16,807.26	38.41	51,041.97	41.42	36,461.99	10.60	85,428.19	51.63
减：分出担保费	1,460.81	3.34	8,931.23	7.25	13,529.36	3.93	15,015.85	9.08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27.28	-6.46	-32,156.85	-26.09	-49,164.92	-14.29	-7,823.95	-4.73
投资收益	16,184.76	36.98	54,738.28	44.42	268,715.62	78.11	122,999.45	7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4.63	-0.06	-3,081.57	-2.50	6,927.54	2.01	12,786.52	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	-	-
其他收益	49.59	0.11	313.21	0.25	136.35	0.04	189.53	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3.91	-7.12	14,136.21	11.47	-26,206.42	-7.62	-30,687.53	-18.55
汇兑收益	9,170.92	20.96	-30,591.76	-24.82	17,187.09	5.00	-22,390.27	-13.53
其他业务收入	2,394.71	5.47	10,220.22	8.29	12,233.68	3.56	16,219.27	9.80
资产处置收益	901.51	2.06	147.48	0.12	-130.28	-0.04	886.31	0.54
营业总收入	43,761.32	100.00	123,231.24	100.00	344,033.58	100.00	165,453.05	100.00

（1）担保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85,428.19 万元、36,461.99 万元、51,041.97 万元和 16,807.26 万元。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北京、浙江、山东等经济发达省份。

2024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48,966.20 万元，降幅 57.32%，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担保业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担保业务收入出现下滑；2025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14,579.98 万元，增幅 39.99%，主要系新业务落地，趸收保费增加。

发行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和其他担保。发行人加强在公共融资领域、小微金融担保、非融资担保等业务的创新研发，以金融科技赋能方式提升担保业务承做效率，履约等非融资担保线上运行，同时，继续加强担保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协同，提高综合收益率。

（2）已赚保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考虑分出保费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后，发行人已赚保费分别为 78,236.29 万元、72,097.56 万元、74,267.59 万元和 18,173.73 万元，发行人已赚保费波动主要受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及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变化的影响。

（3）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它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并构建安全的产品组合，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22,999.45 万元、268,715.62 万元、54,738.28 万元和 16,184.7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145,716.16 万元，增幅 118.47%，主要系减持部分权益类资产；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 213,977.34 万元，降幅 79.63%，主要系上年度处置持有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1.57	-5.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55	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497.04	30.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4.28	2.7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226.90	27.82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965.93	41.9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86	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7.76	1.73
其他	511.53	0.93
合计	54,738.28	100.00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0,687.53 万元、-26,206.42 万元、14,136.21 万元和-3,113.9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8.55%、-7.62%、11.47%和-7.12%。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40,342.63 万元，增幅 153.94%，主要原因是受宏观形势影响，投资产品估值增加。

（5）汇兑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汇兑收益分别为-22,390.27 万元、17,187.09 万元、-30,591.76 万元和 9,170.9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汇兑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39,577.35 万元，增幅 176.76%，主要系使用亚洲开发银行主权贷款转贷资金，贷款币种为欧元，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收益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汇兑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 47,778.85 万元，降幅 277.99%，主要原因是公司承做的“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使用亚洲开发银行主权贷款转贷资金，贷款币种为欧元，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变动较大。

（6）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19.27 万元、12,233.68 万元、10,220.22 万元和 2,394.7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9.80%、3.56%、8.29%和 5.47%。

2、营业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营业总支出分别为 86,775.26 万元、113,656.67 万元、77,350.36 万元和 20,506.83 万元。营业总支出主要包含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938.80	4.58	-13,539.54	-17.50	-21,384.26	-18.81	-21,134.98	-24.36
税金及附加	461.26	2.25	3,177.86	4.11	1,841.60	1.62	1,512.20	1.74
业务及管理费	10,469.19	51.05	46,640.84	60.30	61,156.74	53.81	46,458.55	53.54
研发费用	281.16	1.37	952.99	1.23	726.43	0.64	521.88	0.60

信用减值损失	270.84	1.32	3,068.33	3.97	23,181.62	20.40	7,399.63	8.5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312.09	0.27	125.76	0.14
其他业务成本	8,085.58	39.43	37,049.87	47.90	47,822.46	42.08	51,892.21	59.80
合计	20,506.83	100.00	77,350.36	100.00	113,656.67	100.00	86,775.26	100.00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21,134.98 万元、-21,384.26 万元、-13,539.54 万元和 938.80 万元，在营业总支出中占比分别为-24.36%、-18.81%、-17.50%和 4.58%。

2025 年度，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24 年度增加 7,844.72 万元，增幅 36.68%，主要原因是担保业务结构优化，低风险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准备金冲回，但担保规模增加使得 2025 年准备金冲回的金额少于 2024 年。

（2）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6,458.55 万元、61,156.74 万元、46,640.84 万元和 10,469.19 万元，在营业总支出中占比分别为 53.54%、53.81%、60.30%和 51.05%。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其中以职工薪酬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28,674.93 万元、43,572.04 万元、27,971.00 万元和 5,842.43 万元，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占比分别为 61.72%、71.25%、59.97%和 55.53%。2024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3 年度增加 14,698.19 万元，增幅为 31.64%，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42.43	55.81	27,971.00	59.97	43,572.04	71.25	28,674.93	61.72
折旧和摊销	2,015.60	19.25	8,775.23	18.81	6,253.90	10.23	3,481.43	7.49
租赁费	1.32	0.01	67.21	0.14	415.30	0.68	2,129.28	4.58
专业服务费	25.69	0.25	1,851.06	3.97	2,831.39	4.63	5,241.23	11.28
差旅费	104.19	1.00	983.40	2.11	866.28	1.42	918.21	1.98
办公费	67.70	0.65	94.65	0.20	258.34	0.42	152.10	0.3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2.04	0.02	8.16	0.02	12.53	0.02	14.76	0.03
其他费用	2,410.22	23.02	6,890.15	14.77	6,946.95	11.36	5,846.60	12.58
合计	10,469.19	100.00	46,640.84	100.00	61,156.74	100.00	46,458.55	100.00

（3）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399.63 万元、23,181.62 万元、3,068.33 万元和 270.84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增加 15,781.99 万元，增幅 213.28%，主要原因是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减少 20,113.29 万元，降幅 86.76%，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减少。

（4）其他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1,892.21 万元、47,822.46 万元、37,049.87 万元和 8,085.58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应付债券等的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7,102.72	87.84	32,138.98	86.75	42,275.41	88.40	45,377.83	87.45
其他	982.86	12.16	4,910.90	13.25	5,547.06	11.60	6,514.38	12.55
合计	8,085.58	100.00	37,049.87	100.00	47,822.46	100.00	51,892.21	100.00

3、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58%、9.86%、2.82%和 1.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3%、16.02%、3.17%和 1.94%，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率	53.14	37.23	66.96	47.55
费用收入比	23.92	37.85	17.78	28.0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8	2.82	9.86	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3.17	16.02	5.63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2、费用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总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5 年末，国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48.93% 的股份。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天津中保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2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3	上海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4	中投保数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100.00	设立
5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融资担保	100.00	设立
6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70.00	投资
7	天津瑞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8	北京和谐众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99.00	投资
9	珠海横琴安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珠海	投资管理	99.50	投资
10	上海谨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11	北京裕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12	嘉兴瑞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嘉兴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13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14	广州桥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	55.31	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5	中投保中小（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资本市场服务	99.998	投资

（3）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三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翀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云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新长程(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鼎晖元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厦门鼎晖景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无锡鼎晖弘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0.06	1,823.17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5.27	833.45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7.72	138.27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03.28	102.28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60	37.3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8.33
国投云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08	26.55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	10.0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9.43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8	5.72
合计	—	2,974.31	3,014.58

（2）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收入	504.64	168.26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4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7.76	939.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14.03	-
合计	—	1,466.42	1,116.82

（3）关联方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4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浙江三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125.08	129.50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36.18	47.50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311.38	-

2)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 依据	2025 年确认 的租赁费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2025-7-1	2030-6-30	一般商业原则	69.15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2020-4-19	2028-4-18	一般商业原则	761.47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74.62	1,749.16

(5) 持有关联方私募基金份额或关联方发行的产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关联方私募基金份额或关联方发行的产品的金融资产本金共计 143,743.09 万元，其中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135,967.87 万元，债权投资本金 7,775.22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收回投资 38,066.09 万元，投资支付 67,665.18 万元，相应实现的投资收益 8,656.32 万元。

(6)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名称	2025 年末成本	2025 年末市值	影响 2025 年 损益金额	2025 年 投资金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电力 Y1	15,000.00	15,342.18	424.53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电力 Y2	5,000.00	5,121.58	143.87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2 资本 Y1	-	-	185.60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5 资本 Y1	15,000.00	15,126.13	133.49	15,000.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YK01	5,000.00	5,085.30	103.20	-

关联方名称	债券名称	2025 年末成本	2025 年末市值	影响 2025 年损益金额	2025 年投资金额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国开投 MTN003	5,000.00	5,004.60	91.97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国开投 MTN001	5,000.00	4,948.85	61.95	5,000.00
合计	—	50,000.00	50,628.64	1,144.61	20,000.00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 年利息支出	利率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2024-6-27	2025-6-26	594.00	2.43%
	-	50,000.00	2024-5-23	2025-5-22	499.38	2.55%
合计	—	100,000.00	—	—	1,093.38	—

(8) 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型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11,410.39	27,059.0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0.48	107,603.57
	应收利息	-	1,189.9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8.64
应付账款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31.79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98.70
其他应付款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34.26	-
合计	—	34.26	259.13

3、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机制与定价机制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健全，《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发行人管理层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股东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3.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交易。（十八）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对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及各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3.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2）《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

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

（七）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需遵守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532,305.8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8.95%，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4.83%。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500.00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定期存款	123,420.00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111,532.05	抵押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266,853.74	卖出回购质押
合计	532,305.80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兑付“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相应利息，其中，“24 中保 01”的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57%，每手“24 中保 01”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25.70 元（含税）；“24 中保 02”的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75%，每手“24 中保 02”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27.50 元（含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投资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65,757.38	37,852.63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报告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包括担保业务、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及未分摊部分。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报告分部所有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报告分部的应付款、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长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债券、部分其他负债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公司并没有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损益、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及所得税费用等分配给各分部。

本公司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中国大陆。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评级报告出具日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报告编号
2025-07-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5）7076 号
2024-07-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4）6925 号
2023-05-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3）2982 号
2022-05-1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联合（2022）2984 号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担保机构代偿压力增加。未来，宏观经济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企业经营压力或将加大，担保机构代偿压力随之增加。

2、担保业务行业集中度略高，业务转型成效仍有待观察。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集中度略高；目前公司不再新增城投债担保业务，并持续推动业务转型，需关注业务转型成效。

3、需关注投资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公司投资资产规模较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合计数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较高，且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需关注其投资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贵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08.9 亿元，已使用额度 639.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69.4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8 只，共计 64.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7.80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余额（亿元）
1	22 中保 Y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9	-	2027-10-21	5+N	5	3.28	5
2	23 中保 Y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8	-	2026-06-12	3+N	10	3.25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余额（亿元）
3	23 中保 Y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8	-	2028-06-12	5+N	5	3.60	5
4	23 中保 Y3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0	-	2026-08-14	3+N	10	3.20	10
5	23 中保 Y4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0	-	2028-08-14	5+N	5	3.59	5
6	24 中保 0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07	-	2027-03-11	3	9	2.57	9
7	24 中保 0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07	-	2029-03-11	4	16	2.75	16
8	24 中保 03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13	-	2029-06-17	5	5	2.35	5
9	25 中保 Y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5	-	2027-12-09	2+N	4	1.98	4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9	-	69
10	21 信裕债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4-12-20	2026-12-20	3+2	8.8	3.90	8.8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8.8	-	8.8
公司债券合计		-	-	-	-	-	77.8	-	77.8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9 亿元，“22 中保 Y1”余额为 5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3 中保 Y1”余额为 10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3 中保 Y2”余额为 5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3 中保 Y3”余额为 10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3 中保 Y4”余额为 5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5 中保 Y1”余额为 4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2 中保 Y1”、“23 中保 Y1”、“23 中保 Y2”、“23 中保 Y3”、“23 中保 Y4”、“25 中保 Y1”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存在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主体	注册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剩余可使用额度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投保	证监许可【2025】2548号	中国证监会	2025-11-26	9	-	9	2027-11-26	用于符合国家法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等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投保	证监许可【2025】2515号	中国证监会	2025-11-18	33	4	29	2027-11-18	用于符合国家法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等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法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

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对外发布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后果。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时点及披露方式进行。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以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应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会计部。

（三）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及其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交易、转让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等，遵照《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向各子公司委派的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将有关信息和资料报送至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向各子公司委派的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内部报告相关制度规定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收到要求后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5、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一、总则

1.1为规范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经营范围之外的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对于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资信维持承诺

2.3.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3.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1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3.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2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1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4 救济措施

2.4.1如发行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2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收到要求后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4.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

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

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

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五、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中信证券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8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2.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2.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债券

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正常担保业务除外，前述正常担保业务指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如有）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立即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1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13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

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5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财务部资深经理夏华栋（010-8882259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8 发行人若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应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正常业务之外的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

利影响。

2.20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21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22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23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4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

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第 2.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第 2.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

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第 2.13、2.14 条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

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3.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

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3.17.1 资信维持承诺

3.17.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17.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 3.17.1.1 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17.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7.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 3.17.1.2 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协议 3.17.2.1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17.2 救济措施

3.17.2.1 如发行人违反 3.17.1 相关要求且未能在 3.17.1.2 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收到要求后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3.17.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在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单独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在每一期发行后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人民币 8,000 元受托管理报酬。每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应与当期债券的承销费同时支付。

3.20 如果发行人发生第 2.9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永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2) 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2.10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2.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

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

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

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

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9.3 违约责任及免除

9.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9.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9.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

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赵良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伟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2 号楼

电话号码：010-88822608

传真号码：010-68437040

邮政编码：10007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姗、许英翔、胡壮、唐冠宇、贺逸飞、杨思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57839085

传真号码：010-83321279

邮政编码：10003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艳艳、邸竞之、陈健康、张静、高琛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3367、010-6083467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亦妙、刘昊、李雨龙、卫佳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债券承销部

电话号码：010-56051956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江、于静涵、胡方婕、赵凯雍、徐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四、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艳艳、邸竞之、陈健康、张静、高琛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3367、010-6083467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赵洋

经办人员/联系人：郑晴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号码：18610069231

传真号码：010-58091100

邮政编码：102249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宋朝学、李晓英

经办人员/联系人：朱圣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号码：13522256087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七、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卢芮欣、吴一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172818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八、财务顾问

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陆俊

经办人员/联系人：韩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联系电话：010-83325105

传真：010-83325111

邮政编码：100034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投证券及财务顾问国投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8.93% 的股权，是中投保的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1.82% 的股权，是国投资本股份有

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国投证券 100.00%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国投证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国投财务 100.00%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国投财务。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赵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良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晓扬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杜立刚

杜立刚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司琳斌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1101030076440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方朝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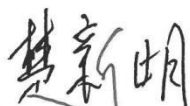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楚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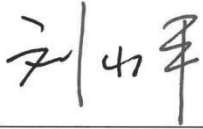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小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尚志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少华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邹欣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海燕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1101030076440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伟明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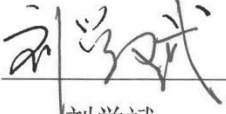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学斌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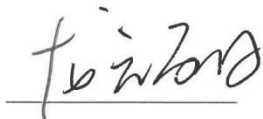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龙云丽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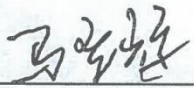
李娜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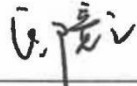
委员会主任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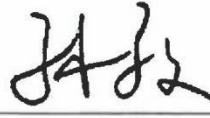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邸竞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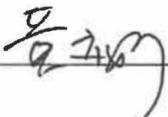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侯融
办理 中投保公司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5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投保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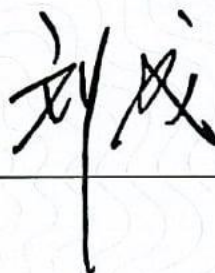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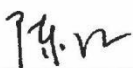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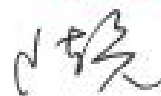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20260517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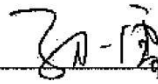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20260517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荣胜


郑晴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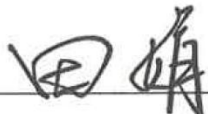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BJAB1B0143）、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B1B0203）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BJAB1B0442）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晁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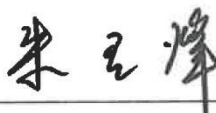



田娟




陈炜




朱圣烽



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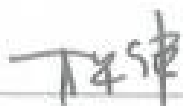


吴一凡



张晓嫒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电话：010-88822608

传真：010-68437040

联系人：张伟明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10-57839085

传真：010-83321279

联系人：李姗、许英翔、胡壮、唐冠宇、贺逸飞、杨思琪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